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09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9年地產代理(發牌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181號法律公告)，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09年12月2日的會議。